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股東週年大會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董事酬金 .....	7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7
5. 推薦意見 .....	8
6.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8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陳周薇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林健鋒 *GBM GBS JP*

吳德偉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 (a) 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 (b) 建議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
- (d)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1.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1(i)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鄭維志博士、康百祥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馬世民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其成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能夠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向）；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在董事會層面展現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要；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之策略；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遵守公司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意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投票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當中，馬世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馬世民先生之履歷，並考慮其之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提名委員會認為，馬世民先生將可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馬世民先生仍恪盡職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馬世民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

## 董事會函件

---

馬世民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分別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馬世民先生透過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見解及評論，證明其高度獨立性。董事會衷心感謝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所作出的貢獻。馬世民先生具備應有的技能、專才、背景及資格，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各類會議，並有效領導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讓本集團受益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馬世民先生之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及經驗。

馬世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其後若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確認書，並已評估馬世民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馬世民先生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亦已提供其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所述，馬世民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馬世民先生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馬世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的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 3. 董事酬金

現建議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訂定如下：

基本袍金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	82,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500
<b>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b>	
審核委員會主席	142,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	71,500
提名委員會主席	71,50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基礎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鄭維志博士
  - ii 康百祥先生
  - iii 陳周薇薇女士
  - iv 馬世民先生
- (b) 批准將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修訂為下列金額，該等經修訂年度袍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適用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

<b>董事會</b>	每年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	82,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5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42,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71,5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71,5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JP*，七十五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鄭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擔任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博士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位。

鄭博士與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Brave Dragon Limited(該等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實益擁有14,776,566股股份及被認為或視為(i)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101,000股股份之認股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3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及(iii)透過一家族信託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博士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鄭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9,884
3. 退休福利	429
	<hr/>
合計	10,338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鄭博士(i)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91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4港元；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3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

鄭博士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及(c)其領導之董事會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四個月期間，鄭博士曾任Central Park Limited董事一職。該公司於澳洲成立及經營連鎖服裝零售。鄭博士辭任該董事後，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被接管人接管。該接管人最終能從該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以全數清還該公司所欠該接管委任人的債務。

康百祥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立大學之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康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陳周薇薇女士，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已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投資經驗，特別是與地產相關之投資。

陳女士為Farnham Group Limited、華大置業有限公司及WHCWTF Limited (該等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董事。陳女士曾任New Silkroutes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個人持有157,4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之堂姐。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有權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馬世民先生 *CBE*，八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世民先生現於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港能」)(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之管理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港能及春泉產業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世民先生獲頒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馬世民先生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世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世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世民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i)董事袍金為318,500港元；(ii)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為68,500港元；及(iii)作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為68,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之獨立董事。嘉漢林業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根據刊發之資料，嘉漢林業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其股份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嘉漢林業經歷若干財務困境，導致其未能履行其於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嘉漢林業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嘉漢林業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啟動法律程序，並獲得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嘉漢林業其後向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一份針對嘉漢林業及若干董事之指控聲明，但馬世民先生並非該指控聲明之被告。

嘉漢林業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嘉漢林業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所有針對馬世民先生之集體訴訟均被撤銷或駁回。

於二零零二年,馬世民先生承認有兩處違反已廢除之證券(權益披露)條例,並因未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購買16,000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從聯交所除牌)股份一事及時報告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以罰金合共8,000港元。證監會亦接納馬世民先生並非有意隱瞞該買賣之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57,200,279股。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5,720,027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提供。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92,578,7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1.03%）。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51.03%增至約56.70%。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3.56	3.4
五月	3.56	3.13
六月	3.4	3.19
七月	3.38	3.2
八月	3.4	3.12
九月	3.4	2.87
十月	3.05	2.8
十一月	2.88	2.73
十二月	2.88	2.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87	2.5
二月	2.56	2.44
三月	2.6	2.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2.18